

日間部 113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四技備註修正表 113.05.29

修正後	修正前
<p>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 學分。(本系至少 28 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</p> <p>2. 一~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應修習 16~30 學分，三年級第二學期~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~30 學分。</p> <p>3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</p> <p>4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</p> <p>5. 校外實習課程，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</p> <p>6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</p> <p>7.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，加修 20 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</p> <p>8. 畢業前須修習「專題實務」(三年級上學期選修(1/1)以及四年級上學期必修(1/1))，且成績及格。</p> <p>9.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</p> <p>10.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</p>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 學分。(本系至少 28 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</p> <p>2. 一~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應修習 16~30 學分，三年級第二學期~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~30 學分。</p> <p>3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</p> <p>4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</p> <p>5. 校外實習課程，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</p> <p>6. 學生尚需於第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，各修習一次勞作教育(0 學分/4 小時)。</p> <p>7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</p> <p>8.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，加修 20 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</p> <p>9. 畢業前須修習「專題實務」(三年級上學期選修(1/1)以及四年級上學期必修(1/1))，且成績及格。</p> <p>10.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</p> <p>11.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</p>

幼保系課程
規畫委員會

幼保系主任 張毓幸

服務產業學院 張博能
院長

113.03.18修訂

第一學年(113)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第三學年(115)			
校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校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校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校 必 修			
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體育	2	2								
	小計	6	6		小計	2	2		小計		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院 必 修	教保專業倫理	2	2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	服務創新	2	2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					
	民生產業管理	2	2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2								
	小計	8	8		小計	4	4		小計	2	2
專 業 必 修	幼兒教保概論	2	2	專 業 必 修	*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專 業 必 修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2
	心理學	3	3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	教育研究法	2	2
	◎幼兒發展		3		◎幼兒園課室經營		2		◎幼兒學習評量	2	2
	◎幼兒觀察		2		◎特殊幼兒教育		3		實務專題	1	1
					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2		幼兒園教保實習		4
			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2		教保多元實習		5
		小計	5		5		小計		6	9	
專 業 選 修	*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專 業 選 修	◎早期療育	2	2	專 業 選 修	◎行為改變技術	2	2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◎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◎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2	2
	*音樂與幼兒教育		2	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◎托育人員實務	2	2
	幼兒體能		2		多媒體應用	2	2		◎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2	2
	幼兒生命教育		2		融入式幼兒美語教學	2	2		◎繪本教學	2	2
					幼兒與媒體	2	2		生涯規劃	2	2
					◎幼兒輔導		2		幼兒華語文教學	2	2
					*兒童戲劇教學		2	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2	2
					◎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2	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2	2
					蒙特梭利教學法		2		國際教保服務	2	2
				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2	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
									幼保課程模式	2	2
							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2
									老幼產品設計開發與應用	2	2
											2

第四學年(116)			
校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
	小計		
院 必 修			
	小計		
專 業 必 修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
	實務專題	1	1
	兒童與家庭福利		2
	小計	3	3
專 業 選 修	◎嬰幼兒音樂與藝術	2	2
	◎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	2	2
	◎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
	◎個別化教育計畫理念與	2	2
	◎特殊幼兒生活技能	2	2
	◎融合教育概論	2	2
	◎0-2歲嬰幼兒活動計	2	2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
	◎◎兒童產業實務		1
	◎◎創意教學		2
	◎嬰幼兒廣播節目		2
	◎奧福音樂教學法		2
	◎感覺統合		2
	◎幼兒輔具設計		2
◎情緒障礙教學與實務		2	
幼兒拱培活動		2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16 16
	院必修	24 24
專業科目	專業必	46 46
	專業選	42 42
合計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;必修學分:80學分。(本系至少28學分,其餘可跨系)
2. 一-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,三年級第二學期-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3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4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5. 校外實習課程,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6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級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,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7.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,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,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8. 畢業前須修習「實務專題」(三年級上學期(1/1)以及四年級上學期(1/1)),且成績及格。
9.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,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
10.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

幼保系課程
規劃委員會

幼保系主任
張毓幸

服務產業學院
院長張博能